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曹琬婷
電話：04-22289111#54918
電子信箱：lenjag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090045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09004533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基礎培訓研習課程計畫」，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豐原區合作國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基礎培訓研習課程計畫辦理。

二、研習課程相關資訊：

(一)時間：

1、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市豐原區合作國小育賢樓2樓電腦教室。(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410號)

(三)參加對象：各國中小學校教師。

(四)活動報名：即日起至109年6月4日(星期四)止，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三、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供參。



四、本活動如有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合作國小資訊組陳宏祐，電話 25323241轉 32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本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